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神木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2026 年双高三个专业群教材与课程建设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《巷道施工与智能掘进技术》国际标准双语课程开发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安盘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.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91.3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西安盘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30 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